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方榕、諸為民、張洪；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环境表现和社会责任”部分。

二、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